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中小微企业投标, 须提供此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怀远县乡村振兴局、怀远县龙亢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怀远县龙亢镇车间产业发展项目二期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怀远县龙亢镇车间产业发展项目二期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碧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24万元,资产总额为7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/,属于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碧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: (签字/盖章)

日期: 2024年4月16日



(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

1、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即投标人(盖单位章)。

2、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“**建筑业**”行业标准进行判定。

3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非主体工程合法分包承诺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微企业投标，须提供此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徽群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2024年怀远县龙亢镇车间产业发展项目二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怀远县龙亢镇车间产业发展项目二期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群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62.17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35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群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：（张怡或盖个人印章章）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（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、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即投标人（盖单位章）。

2、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

号）规定的“**建筑业**”行业标准进行判定。

3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(二) 非主体工程合法分包承诺函（非中小微企业投标，须提供此承诺函）

怀远县乡村振兴局、怀远县龙亢镇人民政府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我单位承诺：中标后依据项目特征将该项目中标金额的 40%（或以上）的非主体工程合法分包给中小企业（其中合法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%）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单位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个人印鉴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5 日



梅声印